

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校社科〔2016〕29号

2016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 省部级基地(智库)年度课题立项通知

各相关院系、科研机构，各相关项目负责人：

经院系、科研机构推荐，社科处审核并报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批准，以下18个项目列入2016年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省部级基地（智库）年度课题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科研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拨付。

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《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，规范使用科研经费，按时提交《项目任务书》《年度进展报告》；研究任务完成后提交《结题报告》，及时办理结项。

1. 省部级基地年度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。结项验收标准详见附件2。逾期不能结项的须提交延期申请，说明项目进展、延期原因和结项时间，经学院审核盖章后报送社科处。

2. 项目经费全额下达。根据校财字 [2016] 4 号文件规定, 经费使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, 财务处将分 2 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: 6 月 15 日, 已下拨的经费使用未达到 50% 的项目, 除收回未达 50% 的未使用经费外, 并同比例核减剩余经费; 9 月 30 日, 专项资金应全部使用完毕。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收回, 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配。

3.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 1 份书面《项目任务书》(本人签字, 院系盖章), 同时登录社科科研管理系统, 在“立项申请”中填写纵向新增科研项目相关信息, 上传本《立项通知》扫描件和《项目任务书》电子件, 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项目来源选择校内项目。

4.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, 项目负责人须在社科科研管理系统“结项管理”中填写结项信息, 上传《结题报告》和社科处发文扫描件, 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系统显示结项状态。

附件 1. 2016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(人文社科)
省部级基地(智库)年度课题

附件 2. 项目验收标准



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2016 年 6 月 2 日印发

2016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省部级基地(智库)年度课题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负责人	所在单位	基地总经费万	课题经费万
1	2242016S30056	基地课题	江苏省民众精神信仰现状、问题与建设对策研究	许苏明	中特智库 (马院)	50	10
2	2242016S30057	基地课题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网络推介与信息化平台建设研究	盛凌振	中特智库 (马院)		10
3	2242016S30058	基地课题	江苏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对策研究	王兴平	中特智库 (马院)		5
4	2242016S30059	基地课题	党的创新理论跟踪阐释与发展研究	袁久红	中特智库 (马院)		5
5	2242016S30060	基地课题	我国反腐败法律适用现状研究	欧阳本琪	中特智库 (马院)		5
6	2242016S30061	基地课题	建设"强富美高"新江苏道路发展对策研究	刘魁	中特智库 (马院)		5
7	2242016S30062	基地课题	推进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对策研究	周晓露	中特智库 (马院)		2.5
8	2242016S30063	基地课题	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现代化道路发展研究	翁寒冰	中特智库 (马院)		2.5
9	2242016S30064	基地课题	新形势下共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研究	廖小琴	中特智库 (马院)		2.5
10	2242016S30065	基地课题	新时期高校工会发展建设研究	高照明	中特智库 (马院)		2.5
11	2242016S30066	基地课题	当前中国文学作品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取向	王珂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50	5
12	2242016S30067	基地课题	“道德发展智库”媒体支持系统建设及其影响力研究	李涛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	10
13	2242016S30068	基地课题	江苏省道德发展评估指标体系研究	李林艳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	5
14	2242016S30069	基地课题	企业道德发展信息库及其伦理分析	王兵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	10
15	2242016S30070	基地课题	“中国伦理表情”图库及分析研究	周琛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	5
16	2242016S30071	基地课题	医患关系信息库及伦理分析研究	徐嘉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	5
17	2242016S30072	基地课题	书院教育与道德养成	王俊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	5
18	2242016S30073	基地课题	中国大学生、青年知识分子道德发展信息库及其伦理分析	刘波	道德发展智库 (马院)		5
						合计	100

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

项目验收标准

一、基础扶持基金

研究周期 2 年，资助经费 2-3 万元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 SSCI/AHCI 论文或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1 篇；或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**教育厅指导项目获基本业务费资助的**，通过教育厅验收获得结项；或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

二、重大引导基金

研究周期 2 年，资助经费 3-5 万元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 SSCI/AHCI 论文或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1 篇，或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，同时其课题组成员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

三、省部级基地（含协同创新中心、智库、创新团队等）

综合考核基地年度建设情况，包括该基地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基地成员获得省部级项目及经费、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。每年 12 月提交 1 份基地建设报告。

基地年度课题。研究周期 2 年，每项 2-5 万元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 SSCI/AHCI 论文或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1 篇以上；或 CSSCI 论文 2 篇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。

二、年检与验收

获资助项目，当年年检，次年结项。每年 12 月 20 日前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年度检查报告》或《结题报告》1 份，后附相关成果复印件（论文封面、目录、首页），经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社科处。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。

如不能按期结项，或有重要事项变化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1 份（本人签字、院系盖章）。

本验收标准自 2014 年立项的各类项目开始实施。

2016 年 3 月